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

創作組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9:00-09:10	23120005	楊○閑
2	09:10-09:20	23120006	鄭○晴
3	09:20-09:30	23120011	林○庭
4	09:30-09:40	23120021	吳○羚
5	09:40-09:50	23120023	呂○彤
6	09:50-10:00	23120024	莊○媛
7	10:00-10:10	23120027	蔡○安
10:10-10:20 休息時間			
8	10:20-10:30	23120028	鄭○均
9	10:30-10:40	23120029	林○彤
10	10:40-10:50	23120038	鄭○碩
11	10:50-11:00	23120040	周○妍
12	11:00-11:10	23120041	漢○均
13	11:10-11:20	23120042	周○廷
14	11:20-11:30	23120043	陳○芸
15	11:30-11:40	23120046	高○芹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**複試時必須攜帶 5 件原作入場應試。(至多 5 件)**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何葉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3。

